

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鄂卫生计生函〔2016〕118号

关于做好 2016 年湖北省三级医院 临床重点专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卫生计生委，部省属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2016 年湖北省三级医院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审工作方案》（鄂卫生计生办通〔2016〕21 号），为切实做好今年的湖北省三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说明

（一）2016 年评审专业为：呼吸内科、消化内科、神经内科、普通外科、神经外科、产科、辅助生殖科、儿科、眼科、麻醉科、医学检验科、急诊医学科共 12 个专业。

（二）名额分配：本年度各专业重点专科名额设置原则为，产科、儿科、急诊医学科等急需领域学科按申报数 40% 设定，其他专业按申报数 30% 设定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，申报材料一经上报不得更改。

三、申报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申报书

各地在申报时要提交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五份，同时提交申报书电子版（PDF 格式，内容、数据与纸质版一致）。

（二）附件材料

1. 所有申报书附件材料均以电子版（PDF 格式）形式报送，不需要报送纸质版附件。

2. 电子版由各市（州）卫生计生委通过光盘（CD）统一报送，要求光盘上注明单位、专业，同时附纸质版详细清单。

3. 每个专业电子版全部文件原则上大小不超过 50MB，不得包含音、视频文件。

（三）报送方式

请各市（州）卫生计生委根据《2016 年湖北省三级医院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审工作方案》中申报要求，以及市级评审情况，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省卫生计生委报送推荐参评医院名单，并将本地申报书收齐后统一向省卫生计生委报送。省直属医院及部队医院申报材料直接报送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三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评审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组织好本地本单位的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各医院在申报时要实事求是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。对发现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的，取消参评资格。

（三）相应专科的评审标准、申报书及技术项目指南请在省卫生计生委网站（<http://www.hbwsjs.gov.cn/>）医政医管栏目内下载。

联系人：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 冯晓艳 赵宏发

联系电话：027—87576316

电子邮箱：hbyzygfy@163.com



（政务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